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 第三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第三季綜合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1年10月1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0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第三季綜合業績(「WML 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經營收益		
娛樂場	893,288	627,011
房間	4,915	5,758
餐飲	5,795	5,520
零售租賃及其他	47,369	33,136
	951,367	671,425
總經營收益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68,517	326,175
員工成本	64,747	60,800
其他經營開支	168,814	123,502
折舊及攤銷	33,009	35,1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977	975
	737,064	546,573
經營溢利	214,303	124,852
融資收益	2,411	122
融資成本	(8,681)	(9,649)
滙兌差異淨額	(85)	(1,14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2,990	961
	(3,365)	(9,707)
除稅前溢利	210,938	115,145
所得稅支出	(1,007)	(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09,931	114,338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1年10月1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34100411001899/ex99-1.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為基準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WYNN RESORTS, LIMITED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11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為13億美元，而2010年第三季為10億美元。收益增加乃由永利澳門收益增長41.7%所帶動。2011年第三季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1)為3.811億美元，較2010年第三季所呈報的2.745億美元增加38.8%。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計算，2011年第三季 Wynn Resorts 的應佔淨收入為1.271億美元(每股攤薄股份1.01美元)，而2010年第三季 Wynn Resorts 的應佔淨虧損為3,350萬美元(每股攤薄股份(0.27美元))，包括6,420萬美元的償還債務虧損。

永利澳門第三季業績

2011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為9.514億美元，較2010年第三季錄得的6.714億美元增加41.7%。2011年第三季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為2.96億美元，較2010年第三季的1.98億美元增加49.5%。

澳門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列報類別，即貴賓分部及中場分部。

2011年第三季的貴賓分部賭枱投注額為314億美元，而2010年第三季則為217億美元，增加45.0%。季度貴賓賭枱贏額佔營業額(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百分比為2.95%，與2.7%至3.0%的預期範圍一致，並高於2010年第三季錄得的2.88%。

期內的中場賭枱之投注額為7.043億美元，較2010年第三季的6.051億美元上升16.4%。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為27.7%，與我們經修訂的範圍26%至28%一致，並高於2010年季度錄得的22.8%。

角子機投注額較去年季度上升6.9%至11億美元。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則較2010年第三季的538美元上升29.3%至696美元。

於2011年第三季，永利澳門錄得315美元的平均每日房租(ADR)，較2010年季度呈報的287美元增加9.7%。2011年季度物業的入住率為93.7%，去年同期則為87.6%；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為295美元，較去年季度呈報的251美元上升17.3%。

永利澳門的季度非博彩總收益上升32.4%至1.026億美元，由所有非博彩分部的強勁表現帶動。

包括萬利在內，我們目前於永利澳門擁有509張賭枱(286張貴賓賭枱、212張中場賭枱及11張撲克牌賭枱)及943台角子機。

我們會繼續為我們的路氹城項目制訂最終項目範圍、時間表及財務預算。

資產負債表

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為18億美元。於本季末，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31億美元，包括 Wynn Las Vegas 的債務26億美元及永利澳門的債務5.13億美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之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已獨立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並將其物業經營表現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比較。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之薪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虧損)的對賬
 (單位：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213,094
開幕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33,296
物業費用及其他	3,010
管理及特許權費	38,776
公司開支及其他	6,386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1,39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權益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295,960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124,745
開幕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35,406
物業費用及其他	975
管理及特許權費	27,047
公司開支及其他	8,686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1,149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虧損)權益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198,008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	\$531,233
開幕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103,3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2,828
管理及特許權費	112,550
公司開支及其他	18,928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4,271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權益	—
	\$883,139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883,139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389,927
開幕前開支	7,018
折舊及攤銷	93,283
物業費用及其他	3,922
管理及特許權費	78,762
公司開支及其他	19,321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3,613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權益	—
	\$595,846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595,846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9月30日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9月30日
澳門房間統計數字：				
入住率%	93.7%	87.6%	91.0%	86.0%
平均每日房租(ADR) ¹	\$315	\$287	\$312	\$286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REVPAR) ²	\$295	\$251	\$284	\$246
其他澳門業務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³	\$25,134	\$17,940	\$24,776	\$19,059
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 ⁴	\$696	\$538	\$763	\$482
平均賭枱數目	485	462	478	432
平均角子機數目	1,008	1,182	1,020	1,181

(1) ADR為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

(2) REVPAR為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3)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於呈列時尚未扣除折扣及佣金。

(4) 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的計算方式為以角子機總贏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的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及2011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及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